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07-007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马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以传真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20 日下午 1:30 时在成都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马兴法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改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全文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和《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在公司章程第 3.13 条中增加“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的条款。并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马全法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马全法先生简历见附件。

就本次会议聘任事项，公司独立董事时大方、张乔凡、辛金国均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浙江天马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通过聘任马全法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经审核后一致认为马全法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马全法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特此公告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6 月 22

附件：

马全法简历

马全法，男，浙江杭州人，1959年5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中国轴承工业协会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委员，杭州市先进科技工作者。曾在杭州市港航管理局就职，现任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秘书，兼总经办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